

应对日本福岛核污染水排放入海、捍卫我国权益 和人民福祉的措施建议

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胡剑江 委员号 2024

提案人：胡剑江委员

提案形式：委员提案

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污染水排海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生态课题，2011 年以来，我国政府始终敦促日方采取负责任立场，慎重处置该问题。但日方仍不顾各国反对，在未经充分咨询下，单方面决定在今年 3-6 月启动 137 万吨福岛核污染水逐年排海计划。

福岛核废水中含有六十多种放射性元素，可对人类和其他生物 DNA 构成危害，其中碳-14 的半衰期更长达 5730 年。据德国一研究机构预测，福岛核废水一旦排海，其放射性物质将可在 57 天内扩散至太平洋大半区域，包括广东、香港渔民常去的捕鱼海域——南海一带。日本核废水入海，将直接对海洋环境、海洋生物造成放射性污染，导致海洋生物基因突变，长期影响鱼类、浮游生物、底栖生物、鸟类等生物多样性，甚至经食物链损害人类健康。

我国是海洋大国，海洋经济总量超过9万多亿元。作为日本的近邻，一旦日废水排海计划实施，我国势必首当其冲，不仅海产品捕捞、加工及其下游的食品和餐饮业和人民健康将受到冲击，海洋生态安全保护形势亦将变得更加严峻。

鉴于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在日方实施核废水排海之前加强舆论宣传攻势，强调中国将会予以经济回击。

建议向国际间加强表态及宣传，一旦日废排海，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马上停止购买日本相关食材，以保障国民健康安全。对走私日本相关食材入境者将严惩，透过经济打击，敲打日方业林水产业界及相关主事部门，以迫使其作出回应。

二、尽快成立特别监察小组，严格评估事件危害及影响，以制定应对方案。

因应日方核污排海迫在眉睫，我国应尽快就此成立特别监察小组，持续对可能受影响的水域进行核污染专项研究评测，评估事件发展情况，为如何确保我国的海洋及渔业持续健康发展、渔获及食品安全制定应对方案提供科学依据，不能依赖日本单方面公布的数据；制定一

套严格的食品核辐射安全指数标准，提相关检测仪器方便群众购买。除严格监察外，我国渔业及工商等部门亦须考虑着手调整产业结构，协助内地和香港渔民重新规划捕鱼海域，规避受核污染水影响严重的范围，以及提早与零售或饮食业界商讨日本食材的代替品。

三、对从日本、台湾进口海产品严格把关，严防核污染产品走私进入我国。

我国每年从日本进口的海产品及相关食品数额巨大，其中仅香港2020年进口的日本农林水产就超过153亿港元，是日本农林水产最大出口地（占当地相关出口的22.3%）。另外，鉴于我国台湾省距日本最近，届时不但台湾40万渔民的生计受到影响，台湾的渔农及相关产品亦有可能受污染。因此，除了增加对日本进口食品检测和收紧对相关地区的食品入口管制，内地及港澳还应联手对日、台进口产品加强管控和把关，严防核污染产品经走私渠道入境，以确保国人食品安全和健康。

四、善用国际司法仲裁平台，运用法律手段向日方索偿。

倘若日方启动核废水排海，我国外交部应立即作出严正抗议和交涉，直至提出赔偿要求。有许多有识之士认为，日本此举涉嫌违反《国际海洋法公约》等多个国际公约。建议外交部牵头成立由国际法专家

组成的专家委员会，集中分析日方举动的违法依据，集中集体智慧，运用法律手段，善用国际司法仲裁平台，同日方持续展开有理有利有节的法律战，维护国家权益和人民福祉。

五、连手韩国和东盟等国，在国际层面持续对日施压。

日本政府无视国际社会甚至是日本国内一直以来的反对声音，一意孤行排放核废入海，韩国毗邻日本，渔农组织力量强大，对日此举反对声音最为强烈。我国应重点与韩方加强政策协调，并联合其他周边邻国、太平洋岛国等利益攸关方，甚至日本国内反对团体，一起持续对日本政府施压。除将持续串联国际组织要求日方撤回排核计划，特别要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展开游说，要求其进行透明客观的安全验证，并迫使日本政府未来必须公开排放的相关信息。在国际间形成持续舆论压力场，打造有利我国的国际环境。